



# 印花稅及娛樂稅 法令與實務

報告人：消費稅科 楊翎艷



# 印花稅及娛樂稅 法令與實務

## B、娛樂稅篇



## 壹、總則

一、課稅依據：依娛樂稅法徵收。(§1)

### 二、課徵範圍(§2)

(一)就下列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

1、電影。

2、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

3、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

4、各種競技比賽。

5、舞廳或舞場。

6、高爾夫球場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

(二)前項如不售票券，而另以其他飲料品或娛樂設施供應娛樂人者，按其收費額課徵娛樂稅。



## 壹、總則

三、納稅義務人：出價娛樂之人。(§3I)

四、代徵人：(§3II)

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之提供人或舉辦人。

五、免徵規定(§4)

- (一)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或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者，所舉辦之各種娛樂，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
- (二)以全部收入，減除必要開支外，作為救災或勞軍用之各種娛樂。(其中必要開支最高不得超過全部收入20%)
- (三)機關、團體、公私事業或學校及其他組織，對內舉辦之臨時性文康活動，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者。



## 貳、稅率

### 一、稅率(§5)

- (一)電影，最高不得超過 60%。本國語言片最高不得超過 30%。
- (二)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最高不得超過 30%。
- (三)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最高不得超過 5%。
- (四)各種競技比賽，最高不得超過 10%。
- (五)舞廳或舞場，最高不得超過 100%。
- (六)撞球場，最高不得超過 50%；保齡球館，最高不得超過 30%；高爾夫球場，最高不得超過 20%；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最高不得超過 50%。(其中撞球場、保齡球館已停徵。)



## 貳、稅率

### 二、稽徵

- (一)應徵收娛樂稅之營業者，於開業、遷移、改業、變更、改組、合併、轉讓及歇業時，均應於**事前**向稅捐處(局)**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之手續**。(§7)
- (二)對外售票、收取費用之臨時舉辦娛樂活動者，於**舉辦前**應向稅捐處(局)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8I)
- (三)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之臨時舉辦娛樂活動者，於**舉辦前**應向稅捐處(局)**報備**。(§8II)
- (四)娛樂稅代徵人**每月代徵之稅款**，應於**次月10日前**填用**自動報繳書**繳納。但經營方式特殊或營業規模狹小經稅捐處(局)**查定課徵**者，由稅捐處(局)填發繳款書，限於送達後**10日內繳納**。(§9I)



## 貳、稅率

### 二、稽徵

- (五) 稅捐處(局)應**每5天核算**臨時舉辦之有價娛樂活動代徵稅款**1次**，並填發繳款書，限於送達後**10日內**繳納。  
(§9II)
- (六) 代徵時發給之娛樂票，應於**娛樂人持用入場時撕斷**，否則以不為代徵論處。**但**依第9條第1項但書規定**查定課徵者，得免用娛樂票**。(§10I)
- (七) 娛樂票，由稅捐處(局)統一印製編號驗印者，按照工本費發售各娛樂業使用。**(§10II)←現況已無，均為娛樂業者自行印製編號送稅捐處(局)驗印。**
- (八) 臨時舉辦之**娛樂活動售票者**，應由負責人於**舉辦前**將票**編號**，標明價格，申請稅捐處(局)**驗印**，並辦妥納稅保證手續，**如期報繳**代徵稅款。(§10II但書)



## 參、獎懲

### 一、獎勵

- (一)代徵人**依法代徵並如期繳納**稅款者，稅捐處(局)應按其代徵稅款額給予**1%**之獎勵金。(§11I)
- (二)代徵之獎勵金，於代徵人**每次繳稅時扣領**。(§11II)

### 二、罰則

- (一)於開業、遷移、改業、變更、改組、合併、轉讓及歇業前，**未**向稅捐處(局)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者，處新台幣**1萬5,000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12違反第7條規定)
- (二)臨時舉辦娛樂活動，舉辦前**未**向稅捐處(局)辦理登記及徵免手續者，處新台幣**1,500元以上1萬5,000元以下**罰鍰；其係機關、團體、公營機構或學校，通知其主管機關依法懲處其負責人。(§13違反第8條第1項規定)





## 參、獎懲

### 二、罰則

- (三) 娛樂稅代徵人**不為代徵**或**短徵、短報、匿報**娛樂稅者，除追繳外，按應納稅額處**5倍至10倍**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14I)
- (四) 停止營業處分應訂定期限，最長**不得超過1個月**。但停業期限屆滿後，該代徵人對於應履行之義務仍不履行者，得**繼續處分**至履行義務時為止。(§14II)
- (五) 代徵人**逾期**繳納代徵稅款者，**除取消代徵獎勵金外，應加徵滯納金**。(§14III、§11I)



## 肆、新北市娛樂稅徵收率

項 目		法定最高稅率	新北市現行之徵收率
電影	外國語言片	60%	1%
	本國語言片	30%	0.5%
職業性歌唱、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		30%	10%
說書		30%	1%
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		5%	1%
各種競技比賽		10%	2.5%
舞廳或舞場		100%	25%
高爾夫球場、練習場		20%	10%
機動遊艇、動力飛行器		50%	2.5%
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		50%	視唱業自動報繳 5% 查定課徵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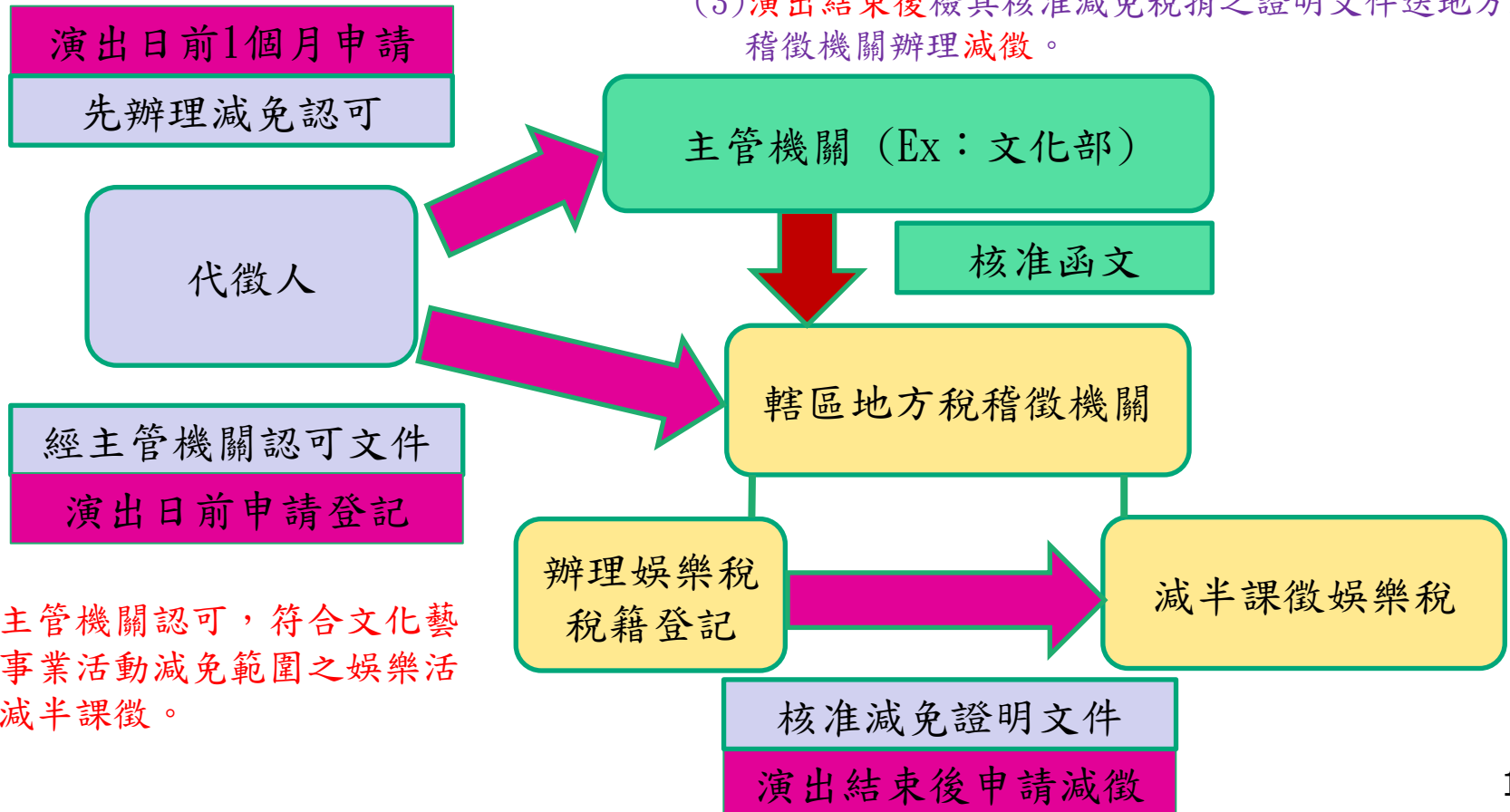
※新北市課徵標準於100年4月1日公布實施



## 伍、看圖說故事

### 一、文化藝術事業減徵

- (1) 演出之日1個月前向主管機關申請營業稅免稅及娛樂稅減半課徵之認可。
- (2) 演出之日前檢附主管機關核准認可之文件向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登記。
- (3) 演出結束後檢具核准減免稅捐之證明文件送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減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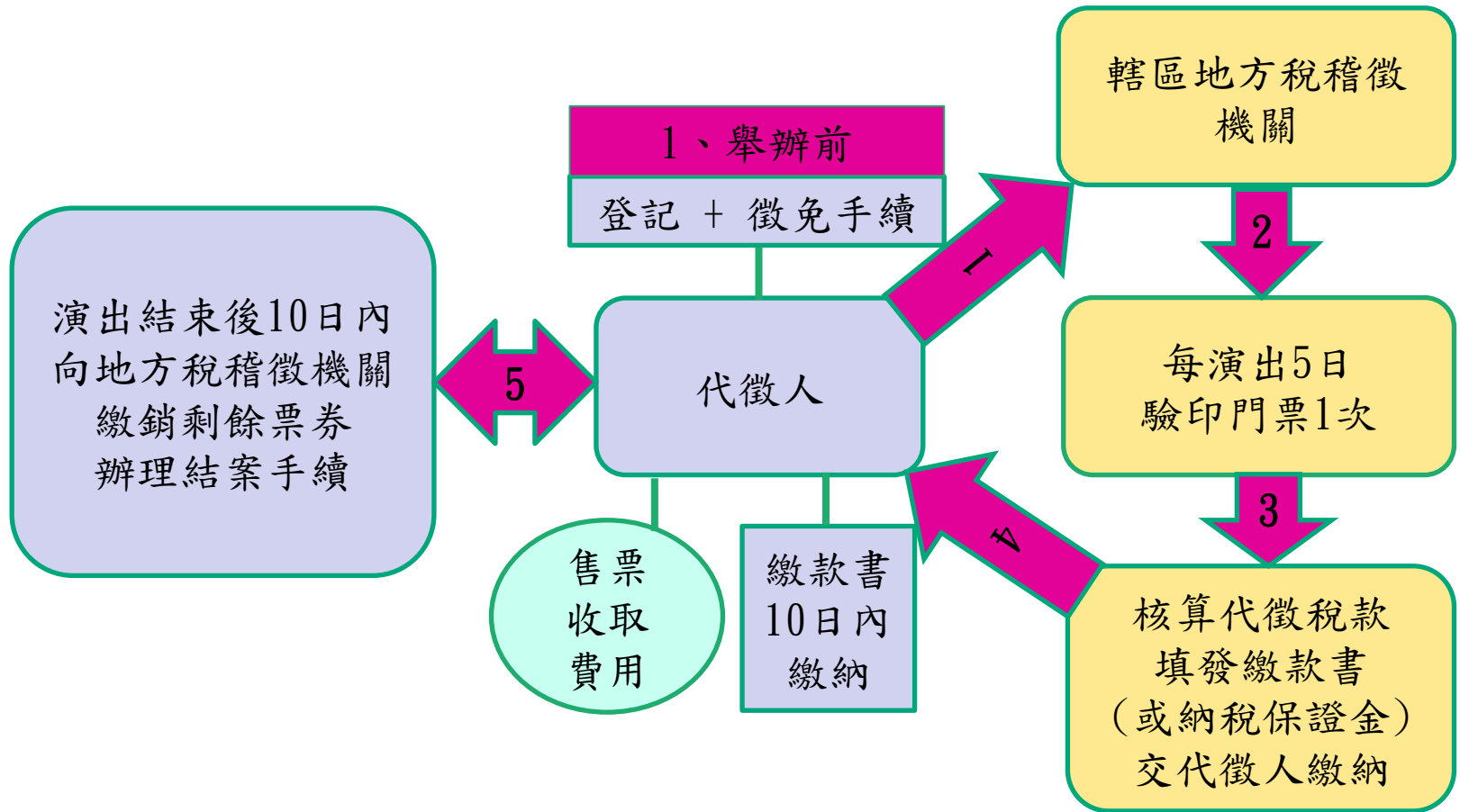


經主管機關認可，符合文化藝術事業活動減免範圍之娛樂活動減半課徵。



## 伍、看圖說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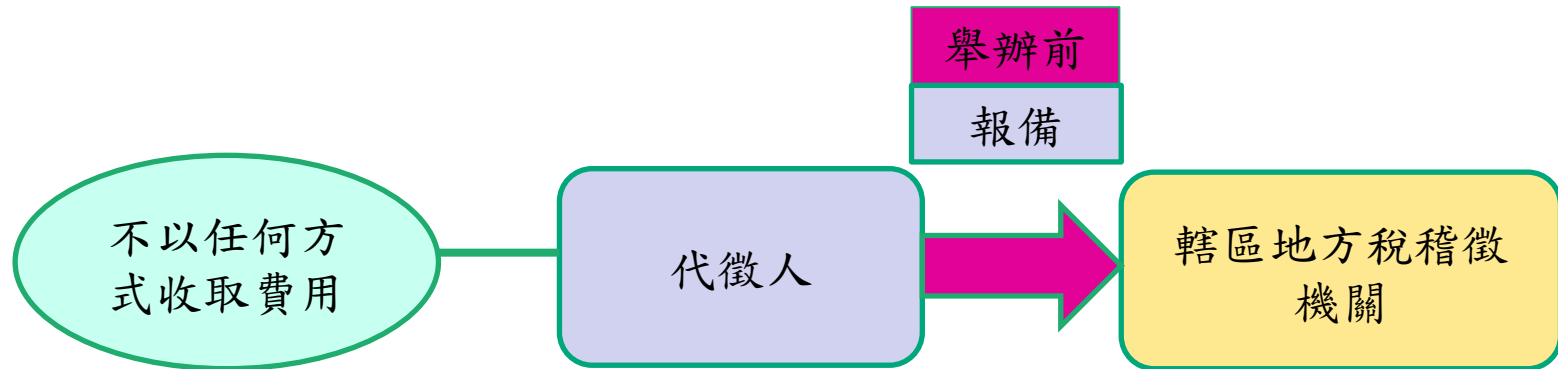
### 二、對外售票、收取費用之臨時公演應登記、報繳





## 伍、看圖說故事

### 三、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之臨時公演應報備





## 陸、觀念釐清

### 一、釐清娛樂稅課稅標的

應徵娛樂稅項目	非屬娛樂稅課稅範圍
餐廳附設卡拉OK伴唱設備	非機動式滑水道及滑草場
投幣式電動釣布娃娃機	海釣娛樂船純供海上交通工具
漆彈射擊場	自動照相貼紙機
網路咖啡店	利用娛樂設施推銷貨品(販賣機)
投幣式兒童騎乘機械玩具	經營釣魚釣蝦場



## 陸、觀念釐清

### 二、重點碎碎唸

項次	重點說明
1	<p>開業、遷移、改業、變更、改組、合併、轉讓及歇業，均應<b>事前</b>辦理娛樂稅籍<b>登記</b>及<b>代徵報繳</b>娛樂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新臺幣1萬5,000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p>
2	<p>臨時公演不論<b>收不收費</b>，均應向轄屬稅捐處(局)辦理<b>登記及報繳</b>或<b>報備</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新臺幣1,500元以上1萬5,000元以下</p>
3	<p>代徵人如期報繳有獎勵；逾期繳納沒獎勵外加徵滯納金；不繳加徵15%滯納金外移送執行；不代徵、短徵、漏徵、匿報除補繳外另有罰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獎勵金1%；滯納金15%、移送執行；5倍至10倍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1次1個月)</p>
4	<p>減免三部曲：<b>演出日前1個月</b>主管機關<b>認可</b>→<b>演出前</b>向轄屬稅捐處(局)<b>登記</b>→<b>結束後</b>向轄屬稅捐處(局)<b>減免</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不合規定不能減免</p>



## 柒、網路申報

### 一、娛樂稅自動報繳網路申報操作流程

(一) 申請帳號：

- 1、進入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網站(<http://www.tax.nptc.gov.tw>)，點選線上櫃台項目內之網路申報，即會介接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https://net.tax.nat.gov.tw>)。







## 柒、網路申報

### 一、娛樂稅自動報繳網路申報操作流程

(一)申請帳號：

2、於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頁**常用服務**中點選**娛樂稅帳號申請**。



#### 娛樂稅申報\_帳號申請

委任代理人申報  
 自行申報

申請類別 \*  娛樂稅自動報繳  娛樂稅臨時公演

申請縣市 \*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居留證號 \*

申報人/申報單位 \*

稅籍編號 \*

電子郵件信箱 \*  (請填寫正確的電子信箱，避免收不到認證信)

地址 \*

連絡電話 \*  (範例：02-00000000 或 02-000000#000 或 0900-000000)

傳真電話 \*  (範例：02-00000000)

證明文件上傳(3個檔案加起來不得超過2MB)  
 瀏覽...  
 瀏覽...  
 瀏覽...

登入方式 \*  帳號密碼  自然人憑證  健康保險卡  工商憑證  組織及團體憑證 (!) **必須欄位**

請輸入右方圖片中的字：  
重新產生驗證碼  (不分大小寫) **NZz2**

- \* 為必要輸入欄位。
- 確認以上所有資料正確無誤，按下確定申請鈕，系統寄發電子信箱認證郵件，認證成功後即可列印申請書。
- 於7日內檢附申請書及下列文件送作業機關審核，逾期未辦理時將進行註銷另行申請。  
(1) 委任代理人申報者：「委託書正本」及「代理人身分證件影本」。  
(2) 選使用憑證者：「委任代理人之自然人憑證」或「自行申報者之工商憑證」影本。
- 收到帳號啟用通知E-Mail後，即可開始進行網路申報作業。





## 柒、網路申報

### 一、娛樂稅自動報繳網路申報操作流程

(一)申請帳號：

3、填入相關資料後點選確定申請。

娛樂稅申報\_帳號申請 \* 為必填欄位

委任代理人申報 ← 預設為自行申報

自行申報

申請類別 \*  娛樂稅自動報繳 (左邊娛樂稅自動報繳)

申請縣市 \*  (下拉選單請選擇新北市)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居留證  
申報人/申報單位 \*

稅籍編號 \*

電子郵件信箱 \*  (請填寫正確的電子信箱，避免收不到認證信)

地址 \*

連絡電話 \*  (範例：02-0000000 或 02-000000#000 或 0900-000000)

傳真電話 \*  (範例：02-0000000)

證明文件上傳(3個檔案加起來不得超過2MB)

登入方式 \*  帳號密碼  自然人憑證  健康保險卡  工商憑證  組織及團體憑證 (!) 必填欄位

請輸入右方圖片中的字： (不分大小寫) NZz2

- 1.\* 為必要輸入欄位。
2. 確認以上所有資料正確無誤，按下確定申請鈕，系統寄發電子信箱認證郵件，認證成功後即可列印申請書。
3. 於7日內檢附申請書及下列文件送作業機關審核，逾期未辦理時將逕行註銷另行申請。  
(1) 委任代理人申報者：「委託書正本」及「代理人身分證件影本」。  
(2) 選使用憑證者：「委任代理人之自然人憑證」或「自行申報者之工商憑證」影本。
4. 收到帳號啟用通知E-Mail後，即可開始進行網路申報作業。

娛樂稅申報\_帳號申請

委任代理人申報 ← 如為委任代理人，請先勾選

委任人

申請類別 \*  娛樂稅自動報繳 (左邊娛樂稅自動報繳 請選擇新北市)

申請縣市 \*

統一編號 \*

公司名稱 \*

稅籍編號 \*

負責人 \*

地址 \*

\* 【娛樂稅自動報繳】帳號申請者：勾選委任代理人申報者，如於同一縣市代理2家以上且委任人分屬不同稅捐分處管轄，請於「委任人代表」欄位中擇1委任人並送出申請，其餘委任人則填載於委託書上即可。

委任人代表

編輯/刪除	申請縣市	申請類別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稅籍編號	證明文件上傳(檔案不得超過2MB)
委任人(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居留證						
代理人名稱						
電子郵件信箱 * <input type="text"/> (請填寫正確的電子信箱，避免收不到認證信)						
地址 * <input type="text"/>						
連絡電話 * <input type="text"/> (範例：02-0000000 或 02-000000#000 或 0900-000000)						
傳真電話 * <input type="text"/> (範例：02-0000000)						
常用縣市 * <input type="text"/>						
登入方式 * <input type="radio"/> 帳號密碼 <input type="radio"/> 自然人憑證 <input type="radio"/> 健康保險卡 <input type="radio"/> 工商憑證 <input type="radio"/> 組織及團體憑證 (!) 必填欄位						

請輸入右方圖片中的字： (不分大小寫) NZz2

- 1.\* 為必要輸入欄位。
2. 確認以上所有資料正確無誤，按下確定申請鈕，系統寄發電子信箱認證郵件，認證成功後即可列印申請書。
3. 於7日內檢附申請書及下列文件送作業機關審核，逾期未辦理時將逕行註銷另行申請。  
(1) 委任代理人申報者：「委託書正本」及「代理人身分證件影本」。  
(2) 選使用憑證者：「委任代理人之自然人憑證」或「自行申報者之工商憑證」影本。
4. 收到帳號啟用通知E-Mail後，即可開始進行網路申報作業。



## 柒、網路申報

### 一、娛樂稅自動報繳網路申報操作流程

#### (一)申請帳號：

3、填入相關資料後點選確定申請。

##### (1)自行申報(預設)：

A、申請類別：娛樂稅自動報繳。

B、申請縣市：新北市。

C、\* 為必填欄位，逐欄填寫。

D、輸入驗證碼後點選確定申請。

##### (2)委任代理人申報：

A、先勾選委任代理人申報。

B、再選申請類別：娛樂稅自動報繳。

C、委任人資料填寫後按新增。

(1)「委任人代表」欄位擇1填寫並送出申請。

(2)其餘委任人填載於委託書。

D、續填受任人(代理人)資料(\* 為必填欄位)。

E、輸入驗證碼後點選確定申請。



## 柒、網路申報

### 一、娛樂稅自動報繳網路申報操作流程

#### (一)申請帳號：

4、確認申請後，系統會寄送**認證信**至電子信箱，請於**7日內**至該電子信箱完成認證，**認證完成後請下載申請書並列印用印**(加蓋大小章，如為個人請蓋私章)。

5、**7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傳真或郵寄至申請書所載本處總(分)處：

#### (1)自行申報：

A、娛樂稅自動報繳網路申報申請書。

B、登入方式若選擇「使用憑證登入」者，請另檢附「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影本。

#### (2)委任代理人申報：

A、娛樂稅自動報繳網路申報申請書。

B、委託書正本及委任申報名冊。

C、受任人(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D、開業執照或合格證書。

E、登入方式若選擇「使用憑證登入」者，請另檢附「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影本。



## 柒、網路申報

### 一、娛樂稅自動報繳網路申報操作流程

#### (一)申請帳號：

- 6、申請人若未於7日內將帳號申請相關資料送審核，系統將逕行註銷登錄資料。
- 7、本處審核後，結果以電子郵件通知申報人。

#### (二)登入步驟：(自動報繳網路申報期間為每月1日至10日24時止，逾期請改用紙本申報。)

- 1、進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https://net.tax.nat.gov.tw>)。
- 2、帳號經核准者，申報時請依下列方式登入：
  - (1)申請選擇以「帳號密碼」登入者：
    - A、輸入【身分證字號+密碼】。
    - B、輸入【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密碼】。
  - (2)申請選擇以「憑證」登入者(請插入電子憑證)：
    - A、輸入【身分證字號+自然人憑證密碼】。
    - B、輸入【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工商憑證密碼】。



## 柒、網路申報

### 一、娛樂稅自動報繳網路申報操作流程

#### (三)操作步驟：

- 1、點選功能選單娛樂稅項下之「自動報繳使用票券作業」或「自動報繳免用票券作業」，於欲申報案件前點選編輯。
- 2、核對申報人基本資料，下拉選單選擇減免註記、總額淨額、娛樂稅率及營業稅率等資料。
- 3、如為使用票券，輸入票價、張數後按新增；如為免用票券，輸入營業總額後按儲存。
- 4、新增(儲存)完畢後，功能選單點選「自動報繳資料列印、繳納及查詢作業」進行資料查詢。
- 5、申報資料確認無誤後，於查看前面勾選方框，再點選確認送出。
- 6、資料送出後，該筆案件申報狀態將從「已存檔待傳送」更新為「申報資料已傳送」，此時系統上無法再異動該筆資料，如申報資料有誤，須書面向稅捐處申請更正。
- 7、如欲列印申報明細表，請於查看前面勾選方框，再選「列印申報明細表」。
- 8、如欲列印繳款書，請於查看前面勾選方框，再點選「列印繳款書」，列印後持向金融機構或便利商店(稅額在新臺幣2萬元以下)繳稅或點選「電子繳款」連結至財金公司使用晶片金融卡繳稅，即可完成申報手續。



## 柒、網路申報

### 二、娛樂稅臨時公演網路申報操作流程

#### (一) 申請帳號：

- 1、進入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網站(<http://www.tax.nptc.gov.tw>)，點選線上櫃台項目內之網路申報，即會介接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https://net.tax.nat.gov.tw>)。





## 柒、網路申報

### 二、娛樂稅臨時公演網路申報操作流程

(一)申請帳號：

2、於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頁**常用服務**中點選**娛樂稅帳號申請**。



#### 娛樂稅申報\_帳號申請

委任代理人申報  
 自行申報

申請類別 \*  娛樂稅自動報繳  娛樂稅臨時公演

申請縣市 \*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居留證號 \*

申報人/申報單位 \*

稅箱編號

電子郵件信箱 \*  (請填寫正確的電子信箱，避免收不到認證信)

公演地址

連絡電話 \*  (範例：02-0000000 或 02-000000#000 或 0900-000000)

傳真電話  (範例：02-0000000)

證明文件上傳(3個檔案加起來不得超過2MB)  瀏覽...  
 瀏覽...  
 瀏覽...

登入方式 \*  帳號密碼  自然人憑證  健康保險卡  工商憑證  組編及團體憑證 (!)必填欄位

請輸入右方圖片中的字： (不分大小寫) 

- \* 為必要輸入欄位。
- 確認以上所有資料正確無誤，按下確定申請鈕，系統寄發電子信箱認證郵件，認證成功後即可列印申請書。
- 於7日內檢附申請書及下列文件送作業機關審核，逾期未辦理時將逕行註銷另行申請。
  - (1) 委任代理人申報者：「委託書正本」及「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 (2) 逕使用憑證者：「委任代理人之自然人憑證」或「自行申報者之工商憑證」影本。
- 收到帳號啟用通知E-Mail後，即可開始進行網路申報作業。







## 柒、網路申報

### 二、娛樂稅臨時公演網路申報操作流程

(一) 申請帳號：

3、填入相關資料後點選確定申請。

娛樂稅申報\_帳號申請 \* 為必填欄位

委任代理人申報 ← 預設為自行申報

自行申報

申請類別 \*  娛樂稅自動報繳  娛樂稅臨時公演 右邊娛樂稅臨時公演

申請縣市 \*  下拉選單請選擇新北市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原質證  
申報人/申報單位

稅籍編號

電子郵件信箱  (請填寫正確的電子信箱, 避免收不到認證信)

公演地址 \*

連絡電話 \*  (範例: 02-00000000 或 02-000000#000 或 0900-000000)

傳真電話  (範例: 02-00000000)

證明文件上傳(3個檔案加起來不得超過2MB)

登入方式  帳號密碼  自然人憑證  健康保險卡  工商憑證  組織及團體憑證 (!) 必填欄位

請輸入右方圖片中的字:  (不分大小寫) 

1. \* 為必要輸入欄位。  
2. 確認以上所有資料正確無誤, 按下確定申請鈕, 系統寄發電子信箱認證郵件, 認證成功後即可列印申請書。  
3. 於7日內檢附申請書及下列文件送作業機關審核, 逾期未辦理時將逕行註銷另行申請。  
(1) 委任代理人申報者: 「委託書正本」及「代理人身分證件影本」。  
(2) 選使用憑證者: 「委任代理人之自然人憑證」或「自行申報者之工商憑證」影本。  
4. 收到帳號啟用通知E-Mail 後, 即可開始進行網路申報作業。

娛樂稅申報\_帳號申請

委任代理人申報 ← 如為委任代理人, 請先勾選

委任人

申請類別 \*  娛樂稅自動報繳  娛樂稅臨時公演 右邊娛樂稅臨時公演

申請縣市 \*  請選擇新北市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稅籍編號

負責人

公演地址

委任人代表

編輯/刪除	申請縣市	申請類別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稅籍編號	證明文件上傳(檔案不得超過2MB)
-------	------	------	------	------	------	-------------------

委任人(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原質證  
代理人名稱

電子郵件信箱  (請填寫正確的電子信箱, 避免收不到認證信)

地址 \*

連絡電話 \*  (範例: 02-00000000 或 02-000000#000 或 0900-000000)

傳真電話  (範例: 02-00000000)

常用縣市

登入方式  帳號密碼  自然人憑證  健康保險卡  工商憑證  組織及團體憑證 (!) 必填欄位

請輸入右方圖片中的字:  (不分大小寫) 

1. \* 為必要輸入欄位。  
2. 確認以上所有資料正確無誤, 按下確定申請鈕, 系統寄發電子信箱認證郵件, 認證成功後即可列印申請書。  
3. 於7日內檢附申請書及下列文件送作業機關審核, 逾期未辦理時將逕行註銷另行申請。  
(1) 委任代理人申報者: 「委託書正本」及「代理人身分證件影本」。  
(2) 選使用憑證者: 「委任代理人之自然人憑證」或「自行申報者之工商憑證」影本。  
4. 收到帳號啟用通知E-Mail 後, 即可開始進行網路申報作業。



## 柒、網路申報

### 二、娛樂稅臨時公演網路申報操作流程

#### (一)申請帳號：

3、填入相關資料後點選確定申請。

##### (1)自行申報(預設)：

A、申請類別：娛樂稅臨時公演。

B、申請縣市：新北市。

C、\* 為必填欄位，逐欄填寫。

D、輸入驗證碼後點選確定申請。

##### (2)委任代理人申報：

A、先勾選委任代理人申報。

B、再選申請類別：娛樂稅臨時公演。

C、委任人資料之申請縣市選擇新北市後按新增。(選擇新北市即可，委任人資料請不要填入)

D、續填受任人(代理人)資料(\* 為必填欄位)。

E、輸入驗證碼後點選確定申請。



## 柒、網路申報

### 二、娛樂稅臨時公演網路申報操作流程

#### (一)申請帳號：

4、確認申請後，系統會寄送**認證信**至電子信箱，請於**7日內**至該電子信箱完成認證，**認證完成後請下載申請書並列印用印**(加蓋大小章，如為個人請蓋私章)。

5、**7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傳真或郵寄至申請書所載本處總(分)處：

#### (1)自行申報：

A、娛樂稅臨時公演網路申報申請書。

B、登入方式若選擇「使用憑證登入」者，請另檢附「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影本。

#### (2)委任代理人申報：

A、娛樂稅臨時公演網路申報申請書。

B、受任人(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C、開業執照或合格證書。

D、登入方式若選擇「使用憑證登入」者，請另檢附「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影本。



## 柒、網路申報

### 二、娛樂稅臨時公演網路申報操作流程

#### (一)申請帳號：

- 6、申請人若未於7日內將帳號申請相關資料送審核，系統將逕行註銷登錄資料。
- 7、本處審核後，結果以電子郵件通知申報人。

#### (二)登入步驟：

- 1、進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https://net.tax.nat.gov.tw>)。
- 2、帳號經核准者，申報時請依下列方式登入：
  - (1)申請選擇以「帳號密碼」登入者：
    - A、輸入【身分證字號+密碼】。
    - B、輸入【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密碼】。
  - (2)申請選擇以「憑證」登入者(請插入電子憑證)：
    - A、輸入【身分證字號+自然人憑證密碼】。
    - B、輸入【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工商憑證密碼】。



## 柒、網路申報

### 二、娛樂稅臨時公演網路申報操作流程

#### (三)操作步驟：

- 1、點選功能選單娛樂稅項下之「臨時公演資料編輯、列印、繳納即查詢」，於欲申報案件前點選編輯。
- 2、核對申報人基本資料，點選新增後，輸入票價、券別、申請驗印張數、電腦列印張數、繳回剩餘張數後點「明細儲存」，以此類推，完成所有票價之輸入後按儲存。
- 3、申報資料確認無誤後，於查看前面勾選方框，再點選確認送出。
- 4、資料送出後，該筆案件申報狀態將從「已存檔待傳送」更新為「申報資料已傳送」，此時系統上無法再異動該筆資料，如申報資料有誤，須書面向稅捐處申請更正。
- 5、如欲列印申報明細表，請於查看前面勾選方框，再點選「列印申報明細表」。
- 6、如欲列印繳款書，請於查看前面勾選方框，再點選「列印繳款書」，列印後持向金融機構或便利商店(稅額在新臺幣2萬元以下)繳稅或點選「電子繳款」連結至財金公司使用晶片金融卡繳稅，即可完成申報手續。



## 捌、本處總(分)處轄區連絡電話

代碼	總(分)處別	服務地區及代碼	承辦人電話
30	總處	17 樹林區、19 土城區	(02)8952-8200 #636、639
27	三鶯分處	15 三峽區、16 鶯歌區	(02)8671-8230 #248
28	汐止分處	28 汐止區	(02)8643-2288 #113、115
29	板橋分處	14 板橋區	(02)8952-8200 #240
31	三重分處	04 蘆洲區、05 三重區	(02)8971-2345 #517
32	淡水分處	25 金山區、26 萬里區、27 淡水區、 30 三芝區、31 石門區、32 八里區	(02)2621-2001 #3219、3216 3212、3213、3214
33	新店分處	07 新店區、08 石碇區、09 深坑區、 10 坪林區、11 烏來區	(02)8914-8888 #851、847
34	瑞芳分處	21 瑞芳區、22 平溪區、23 雙溪區、 24 貢寮區	(02)2406-2800 #811
35	中和分處	18 中和區、33 永和區	(02)8245-0100 #132
36	新莊分處	01 新莊區、03 五股區、06 泰山區	(02)2277-1300 #277
37	林口分處	02 林口區	(02)2600-5200 #236



# 印花稅及娛樂稅 法令與實務

娛樂稅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